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5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  
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4列「執行完畢」應補充為「執行完畢（於本案  
未構成累犯）」。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列「及」為贅載，應予刪除。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至5列「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  
竊盜前科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之竊盜案件，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應予刪除。被告謝明村（下稱被告）固有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然被告上開案  
件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期為民國108年3月4日，  
距本案犯罪時間已逾5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構成累  
犯，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犯竊盜罪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前開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不思以正當途  
02 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3 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犯後態  
04 度堪認良好，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被告經本院電話詢  
05 問有無與告訴人鍾項琳（下稱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時，被告  
06 胞兄表示有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嗣經本院移付調解後，告  
07 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出席，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各  
08 1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9、39頁），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  
09 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有中度智能障礙、  
10 無業之經濟狀況，並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11  
11 3年度偵字第5744號卷《下稱偵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13 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  
1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0 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同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  
23 00元、高爾夫球證件、金融卡多張）、現金4000元，核屬被  
24 告之犯罪所得，其中皮夾1個，已交由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  
25 人，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考（偵卷第24至27、29頁），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竊  
28 得之現金共計1萬9000元，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又未扣  
29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高爾夫球證件、金融卡多張，固亦

01 為其犯罪所得，惟審酌上開證件、金融卡等物，得由告訴人  
02 申請補發，又未扣案，宣告沒收或追徵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  
04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6 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信全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744號

29 被 告 謝明村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明村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37號裁  
04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4日社勞改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6時31分許，在苗栗縣  
07 ○○鎮○○街000巷0號「龍鳳閣餐廳」停車場，徒手開啟停  
08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鍾項  
09 琳放置在車內副駕駛座之皮夾1個（內有證件、金融卡、現  
10 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及現金4000元，得手後離  
11 去，所得款項花用一空，皮夾內證件等物則隨意棄置。嗣鍾  
12 項琳發現車內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13 後，始循線查獲上情（皮夾1個已返還鍾項琳）。

14 二、案經鍾項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謝明村經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警詢中對上揭犯罪事實  
1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項琳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8 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9 認領保管單及、現場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0張存卷可  
20 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  
22 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竊盜前科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23 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案件，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03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月 珠